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聲明書及相關附註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1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2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4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60
附錄三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68
附錄四 — 其他資料.....	7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6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廣發認購事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廣播條例」	指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	指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最終控制

釋 義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本公司」或「無綫電視」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最後一項條件後之第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Cardy Ov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56億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L」	指	Ever Po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全資擁有
「行政委員會」	指	董事局行政委員會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
「廣發認購事項」	指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根據及按照本公司與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8,743,836股新股份，詳情載於該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盛智文博士及方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法規委員會」	指	董事局法規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據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邵氏兄弟」	指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00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0,000,000股新股份
「YLA」	指	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YLH全資擁有
「YLH」	指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EPL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董事局：

註冊辦事處：

行政主席

許濤

香港

九龍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發行股份授權及(v)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1 背景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00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認購股份。

2.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

(i) 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

董事局函件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 (假設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 (假設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根據廣發認購事項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00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3.73元溢價約7.2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55元溢價約12.6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的近期市價；(ii)股份的近期成交量；及(iii)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總額港幣8,000萬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具體而言，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3.279元、港幣3.283元及港幣3.254元。認購價較該等平均收市價溢價21.8%至22.9%。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亦參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按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計算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3.364元、港幣3.342元及港幣3.321元。認購價較該等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溢價18.9%至20.5%。

此外，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第三方投資者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同日公佈根據廣發認購事項認購8,743,836股股份時議定的認購價港幣3.36元。認購價較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議定的認購價溢價19.0%。

最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港幣6.28元（乃基於其最新呈報的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51億元）。認購價較該最新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36.3%。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內約98%的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持續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觀察到認購價較(i)股份於近期歷史期間的收市價（包括按成交量加權基準計算）；及(ii)第三方投資者（如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該投資者先前並無投資股份的重大歷史記錄，且僅能獲得本公司的公開資料）願意支付的價格有顯著溢價。考慮到認購人已是本公司最大的單一股東，而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加認購人本已很重大的投票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溢價屬適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價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局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 (ii)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的本公司經修訂股權架構授出相關豁免通知；及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訂約一方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惟有關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為免生疑問，廣發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i)就本公司經修訂股權架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申請及(ii)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落實。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購人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通知本公司而終止認購協議，即：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惟以下情況除外：(i)不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的任何暫時停牌或短暫停牌；或(ii)為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所導致的停牌或短暫停牌，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納的較長期間，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任何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及
- (b)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發出任何命令、令狀、禁制令或法令，並使其生效，或頒佈或制定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決定或其他規定，並使其生效，從而限制、禁止、廢止或延遲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認購人根據上述規定終止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惟有關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禁售承諾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認購人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任何認購股份設定第三方權利；

董事局函件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認購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人士；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經考慮上述禁售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i)認購人現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而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於任何情況下均須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豁免)及(ii)其可減少發行新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六個月的禁售期屬公平合理。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2.3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2.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5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繼二零二四年初與中國內地視頻流媒體平台優酷簽署擴大合拍劇合作協議後，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拍攝及製作十部劇集。雖然預計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量，但由於本集團產生製作成本與從優酷等聯合製作夥伴收到進度款之間通常存在滯後期，因此製作如此數量的劇集在初期階段亦將需要增加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

雖然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成功自華美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招商銀行獲得新的營運資金貸款信貸，總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該等信貸須每十二個月償還及續貸一次，而使用該等資金支付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如香港)產生的費用，亦須遵守相關條件及適用稅項。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內使用該等信貸在操作上會受到限制。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款總額已達港幣21.95億元，為審慎起見，本公司不希望進一步增加其整體借款。

此外，與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及較高的成本方能完成。本公司估計，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需要額外約港幣200萬元至港幣300萬元(包括任何相關佣金、法律費用及文件準備費用)，以及額外兩至三個月(用於籌備及集資過程)。

另一方面，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可獲得(i)永久且使用條款靈活的資金；及(ii)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且不會帶來財務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評估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具攤薄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亦認為，認購人願意增持其現有股份，乃對本公司業績及長期前景充滿信心的積極表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為本公司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途徑；(i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6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8,000萬元，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港幣7,880萬元。本公司將保留全部款項作為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串流平台合作夥伴的合拍劇項目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拍攝及製作十部合拍劇，對本集團而言，於該段期間內製作的劇集數目相對較多。視乎不同劇集涉及的時間及現金開支週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7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1.55億元	一般企業用途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港幣2,850萬元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串流平台合作夥伴的合拍劇項目的營運資金	不適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局函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2.8.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僅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廣發認購事項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廣發認購 事項均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²⁾⁽³⁾⁽⁴⁾	96,817,527	22.09	116,817,527	25.49	116,817,527	25.02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⁵⁾	53,577,200	12.23	53,577,200	11.69	53,577,200	11.47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	-	-	-	8,743,836	1.87
其他公眾股東	287,823,273	65.68	287,823,273	62.81	287,823,273	61.64
總計	<u>438,218,000</u>	<u>100.00</u>	<u>458,218,000</u>	<u>100.00</u>	<u>466,961,836</u>	<u>100.00</u>

(b)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廣發認購 事項均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²⁾⁽³⁾⁽⁴⁾	96,817,527	22.09	116,817,527	22.91	116,817,527	22.52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⁵⁾	53,577,200	12.23	53,577,200	10.51	53,577,200	10.33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	-	-	-	8,743,836	1.6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35,056,164	6.88	35,056,164	6.76
其他公眾股東	287,823,273	65.68	304,455,273	59.71	304,455,273	58.70
總計	<u>438,218,000</u>	<u>100.00</u>	<u>509,906,164</u>	<u>100.00</u>	<u>518,650,000</u>	<u>100.00</u>

董事局函件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8,21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 認購人為96,817,527股股份(不包括視作於認購股份中的權益)之註冊股東。認購人為YL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LA為YLH之全資附屬公司。YLH由EPL所控制，而EPL由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YLA、YLH及EPL被視為擁有該批由認購人持有之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視作於認購股份中的權益)。
3.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擁有該批由認購人持有之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視作於認購股份中的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其於YLH之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CMC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Group Corporation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4. 徐敬先生、EPL、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YLH、YLA及認購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為持有該批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視作於認購股份中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之合約方。
5.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以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於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及若干混合型基金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於25,8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9%。
6.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7. 該等情景僅供說明用途。

2.9 對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56,000,000元，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35,056,164股換股股份。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廣發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導致對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2.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電視廣播機構及內容製作商。其主要從事廣播及製作電視內容，包括劇集、綜藝、新聞及資訊。本集團於香港的五個地面免費電視頻道中，有四個為自製頻道，一個為轉播頻道。除香港五條地面免費電視頻道外，本集團亦經營OTT串流平台，包括香港的myTV SUPER服務及全球的TVB Anywhere。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主要向電視串流平台供應及授權電視內容，並經營直接面向消費者的串流服務及多渠道網絡(MCN)業務。在全球範圍內，本集團亦向東南亞、北美及澳洲的電視平台提供內容及頻道授權。本集團的網上及新媒體業務(包括香港電子商貿平台鄰住買)亦在不斷增長。

2.11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持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YL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LA為YLH之全資附屬公司。YLH由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最終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其於YLH的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CMC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Group Corporation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96,817,5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9%。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載之理由，徐敬先生及黎瑞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通過有關認購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行政主席許濤先生為YLH、YLA及認購人之董事。因此，許濤先生亦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通過有關認購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通過有關認購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2.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盛智文博士及方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下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所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可能利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6頁。有關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資料詳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2頁「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一節。欲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前填妥本通函所載的聲明書並交回本公司，以符合廣播條例。

認購人（即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及委任代表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4.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詳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其中附錄二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附錄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四載列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行政主席

許濤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此提請 閣下注意：

- (i) 通函第6至20頁所載董事局函件；及
- (ii) 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計及其意見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盧永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邵氏兄弟有限公司建議認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貴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96,817,5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9%。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永仁博士、盛智文博士及方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就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有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除了有關委聘而支付予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可收取 貴公司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通函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認購事項的詳情及 貴公司的前景。吾等已依賴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且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因此，連同下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2)條的規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認購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廣播及製作電視內容，包括劇集、綜藝、新聞及資訊。貴公司於香港的五個地面免費電視頻道中，有四個為自製頻道，一個為轉播頻道。除香港五條地面免費電視頻道外，貴集團亦經營OTT串流平台，包括香港的myTV SUPER服務及全球的TVB Anywhere。在香港以外，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主要向電視串流平台供應及授權電視內容，並經營直接面向消費者的串流服務及多渠道網絡(MCN)業務。在全球範圍內，貴集團亦向東南亞、北美及澳洲的電視平台提供內容及頻道授權。貴集團亦經營網上及新媒體業務(包括香港電子商貿平台鄰住買)。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3,322,778	3,585,750	(7.33)
— 香港電視廣播	1,397,063	1,294,099	7.96
— OTT串流	355,975	349,405	1.88
— 電子商貿業務	486,095	862,595	(43.65)
— 中國內地業務	728,766	697,777	4.44
— 國際業務	354,879	381,874	(7.07)
EBITDA	(140,278)	(338,407)	(58.55)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762,796</u>	<u>807,132</u>	<u>(5.4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832	963,862	(31.65)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54,863	56,397	(2.72)
借貸	2,195,417	2,176,355	0.88
— 借貸(流動)	612,283	599,115	2.20
— 借貸(非流動)	1,583,134	1,577,240	0.37
債務淨額	1,615,904	1,239,649	30.35
資產淨值	2,739,180	3,604,235	(24.00)
—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u>2,751,534</u>	<u>3,499,017</u>	<u>(21.3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33.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7.33%。據管理層告知，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電子商貿分部收入顯著下降，抵銷貴集團電視相關核心業務的整體正增長。據管理層告知，電子商貿分部受到香港零售市場於疫情後的變化影響，包括實體購物習慣的回歸，以及深圳逐漸成為香港居民的零售目的地。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EBITDA虧損約港幣1.4028億元，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58.55%。據管理層告知，EBITDA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收入增長及現金營運成本減少，令香港電視廣播分部的EBITDA虧損減少約港幣2.42億元，(ii)銷售、分銷及播送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電子商貿分部節省分銷成本)，及(iii)總務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尤其包括削減香港電視廣播及電子商貿分部的僱員人數)。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6280億元，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5.49%。據管理層告知，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EBITDA虧損減少，部分被若干非經營性質的特別項目所抵銷。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所載，倘撇除非經營性質的特別項目(例如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減值虧損)的影響，二零二三財年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經調整虧損將約為港幣6.07億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港幣6.79億元改善約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以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5883億元、港幣5,486萬元及港幣22.0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約為58.99%，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5億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已發行的438,218,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約港幣6.28元(「每股資產淨值」))。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函件後續章節。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主要股東。

根據董事局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YL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LA為YLH之全資附屬公司。YLH由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其於YLH的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CMC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Group Corporation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吾等已參考通函，並與管理層討論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誠如董事局函件的「2.6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港幣7,880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貴公司用作貴集團與中國內地串流平台合作夥伴的合拍劇項目的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5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流動部分約為港幣6.123億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約86%。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9%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9%。此外，儘管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EBITDA虧損減少約58.55%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5.49%，但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虧損於二零二三財年仍金額較大，約為港幣7.628億元。

另一方面， 貴公司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業績。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繼續製作廣受歡迎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歌唱選秀節目「中年好聲音」、紀錄片「無窮之路III—無垠之疆」及劇集「新聞女王」。除了創作了廣受歡迎的內容之外， 貴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節省成本，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初宣佈實施精簡內容製作及削減間接費用等措施，旨在每年節省港幣2.60億元的成本，以及合併地面頻道82及85台，打造更為精簡的四條頻道陣容，當中包括全新TVB Plus台。 貴集團亦將士多網上平台與鄰住買合併，以提高營運效率。儘管香港持續受到經濟挑戰和地緣政治所影響， 貴集團香港電視廣播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廣告收入仍成功錄得9%的增幅。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的未來計劃。於二零二四年， 貴公司亦會擴大廣告市場，以覆蓋大灣區（「大灣區」）的觀眾。 貴集團已訂立一項新安排，可與訊號傳播夥伴共同營銷內地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讓 貴集團可為中港兩地的廣告客戶提供接觸大灣區廣泛觀眾的方案。 貴集團的劇集「新聞女王」在中國內地成功播出，收視率達26.98收視點（收視率表現），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與優酷簽訂新的擴大聯合製作協議，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聯合製作更多劇集。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 貴集團已完成四(4)部合拍劇的拍攝：「法證先鋒VI」；「反黑英雄」；「黑色月光」；及「巾幗梟雄之懸崖」。於二零二四年的餘下時間， 貴集團計劃開始拍攝另外十(10)部劇集，並於二零二五年交付予其聯合製作夥伴優酷及騰訊視頻，使 貴集團於未來兩年的聯合製作收入有望進一步增長。管理層預計，該聯合製作安排將有助於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量。然而，由於 貴集團產生製作成本與從優酷等聯合製作夥伴收到進度款之間通常存在滯後期，因此製作如此數量的劇集在初期階段亦將需要增加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借貸的流動部分水平相對較高；(ii) 貴集團需要持續創作內容及保持業務勢頭；及(iii)與優酷的聯合製作安排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水平較高，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補充流動資金乃審慎之舉。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貴公司亦已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552億元。貴公司亦已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日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進行另一項股權集資活動，認購價為每股港幣3.36元（即廣發認購事項）。據管理層告知，認購人看好貴公司的前景，因此，認購人願意以認購價港幣4.00元（較上述廣發認購事項的獨立第三方認購價高約19.05%）認購認購股份，為貴公司提供進一步支持。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股權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誠如董事局函件「2.5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貴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成功自華美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招商銀行獲得新的營運資金貸款信貸，總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該等信貸須每十二個月償還及續貸一次，而使用該等資金支付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如香港）產生的費用，亦須遵守相關條件及適用稅項。因此，貴集團於未來數月內使用該等信貸在操作上會受到限制。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借款總額已達約港幣21.95億元，為審慎起見，貴公司不希望進一步增加其整體借款。另一方面，透過認購事項，貴公司可獲得(i)永久且使用條款靈活的資金；及(ii)提高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且不會帶來財務風險。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水平，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貴公司透過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乃審慎之舉。如上文所述，認購人看好貴集團的長遠前景，因此願意以高於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廣發認購事項中獨立第三方的認購價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管理層認為認購人願意增加其現有持股量，正面顯示其對貴公司的表現及長遠前景充滿信心，而認購事項則為合適的集資方法。

經考慮(i)上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發展計劃；及(iii)認購價較收市價溢價所反映認購人的支持，吾等認為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2.2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根據廣發認購事項（即 貴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的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透過一般授權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00元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的近期市價；(ii)股份的近期成交量；及(iii)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誠如董事局函件「2.2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認購人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於不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加權平均收市價(按股份的每日成交量)；(ii)廣發認購事項中議定的認購價；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的上述章節，而吾等對認購價的分析詳情載於下文「5.認購價分析」一節。

認購價總額港幣8,000萬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 (ii)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的 貴公司經修訂股權架構授出相關豁免通知；及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訂約一方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惟有關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為免生疑問，廣發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i)就貴公司經修訂股權架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申請及(ii)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完成認購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落實。

禁售承諾：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認購人向貴公司同意及承諾，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任何認購股份設定第三方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認購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人士；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5. 認購價分析

(a) 認購價與市價之比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0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溢價約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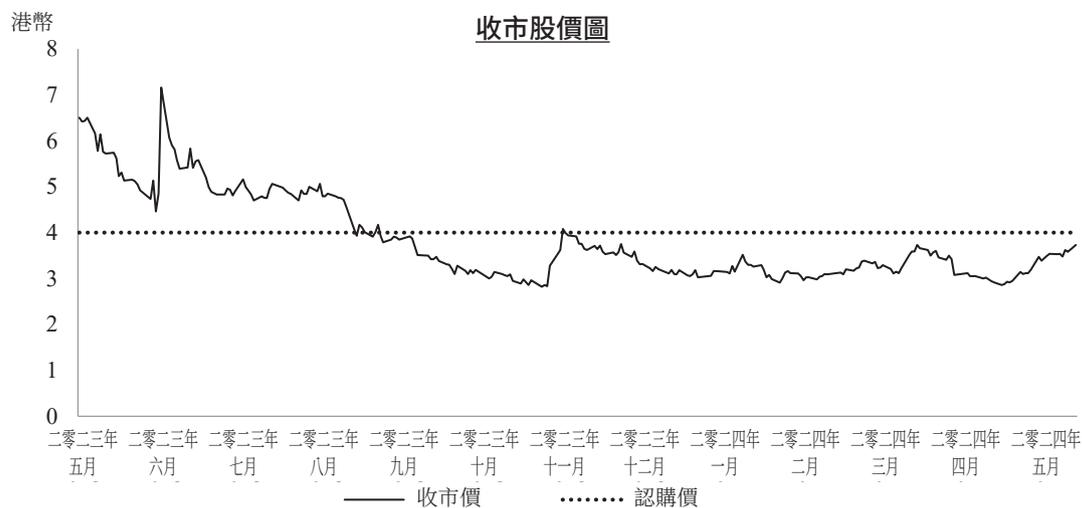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3.73元溢價約7.24%；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55元溢價約12.68%；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48元溢價約14.94%；
- (v) 廣發認購事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港幣3.36元(「廣發認購價」)溢價約19.05%；及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6.28元折讓約36.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的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錄得之港幣7.16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港幣2.82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3.86元。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港幣6.50元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46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急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升至港幣7.16元。此後，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跌至港幣2.82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港幣2.83元至港幣4.08元之間波動。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均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8元）。於回顧期間內的254個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有249個交易日（約佔回顧期間內全部交易日的98%）高於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股份收市價持續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於回顧期間內的254個交易日，認購價有176個交易日（約佔回顧期間內全部交易日的69%）高於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股份收市價持續低於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亦已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上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止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所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未經相關股東批准及/或已終止/已失效的交易、由簽署認購協議時已暫停買賣超過三個月的長期停牌公司進行的個案及涉及發行內資股/A股的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12項符合前述標準的交易,有關結果為詳盡無遺。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之標的公司之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相比各有不同。與該等認購/發行有關之情況亦可能與有關 貴公司之情況不同。儘管如此,可資比較發行展示了所選擇期間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發行對獨立股東評估認購價而言具有意義。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發行價較 各認購/發行新股份 相關協議日期的每股 收市價溢價/(折讓) (%)
OSL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C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6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22.76) (附註1)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00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46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26)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75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30 (附註2)
基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39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7.14
大象未來集團(2309)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5.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668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10.38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發行價較 各認購／發行新股份 相關協議日期的每股 收市價溢價／(折讓)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 有限公司(27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39.13)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23.66)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 有限公司(86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9.80)
中華銀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515)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16.28)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225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5.98)
最高		17.14
最低		(39.13)
中位數		(9.52)
廣發認購事項		(9.92)
認購事項		7.24

附註：

- 1) 標的公司股份於相關認購／發行新股份協議日期短暫停牌，溢價／折讓根據標的公司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 2) 於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尚未就相關認購／發行新股份訂立正式協議，惟認購／發行新股份的主要條款經已確定。溢價／折讓根據標的公司股份於批准相關認購／發行新股份的董事局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發行認購／發行價較股份於各認購／發行新股份相關協議日期收市價溢價／(折讓) 介乎折讓約39.13%至溢價約17.14% (「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為9.52%。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7.24%，屬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並較可資比較發行的中位數折讓約9.52%更為有利。認購價亦高於廣發認購價，廣發認購價設定在較股份於廣發認購協議日期 (與認購協議相同) 的收市價折讓約9.92%的水平。

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 (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8元) 折讓約36.31%，考慮到(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約98%的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持續低於每股資產淨值；(ii)認購價設定於較近期市價有溢價的水平，並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 (約69%) 交易日的收市價；(iii)認購價的溢價屬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並較可資比較發行的中位數折讓約9.52%更為有利；及(iv)認購價亦高於廣發認購價 (即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同日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6.4億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38,218,000股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港幣6.28元 (即每股資產淨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0.61%。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4.00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6.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為免生疑，並無計及廣發認購事項的影響：

	港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751,534
加：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78,800
完成後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u>2,830,334</u>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438,218,000
加：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20,000,000
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u>458,218,000</u>
緊隨完成後的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6.18元
每股資產淨值變動	<u>(1.59%)</u>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59%至港幣6.18元。然而，吾等注意到，股份在回顧期間的交易價一直大幅低於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在進一步發行股權屬可取及審慎進行的情況下，資產淨值無可避免會出現若干程度的攤薄。因此，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吾等對認購價的分析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減少約1.59%屬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2.5億元及港幣35.1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對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78.04%。緊隨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會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而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對負債總額的比率因而上升至約180.29%。

7.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僅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廣發認購事項均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乃摘錄自董事局函件「2.8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廣發認購事項均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2、3、4)	96,817,527	22.09	116,817,527	25.49	116,817,527	25.02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附註5)	53,577,200	12.23	53,577,200	11.69	53,577,200	11.47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	-	-	-	8,743,836	1.87
其他公眾股東	287,823,273	65.68	287,823,273	62.81	287,823,273	61.64
總計	438,218,000	100.00	458,218,000	100.00	466,961,836	100.00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8,21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 認購人為96,817,527股股份（不包括視作於認購股份中的權益）之註冊股東。認購人為YL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LA為YLH之全資附屬公司。YLH由EPL所控制，而EPL由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YLA、YLH及EPL被視為擁有該批由認購人持有之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視作於認購股份中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擁有該批由認購人持有之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視作於認購股份中的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其於YLH之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CMC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Group Corporation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4. 徐敬先生、EPL、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YLH、YLA及認購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為持有該批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視作於認購股份中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之合約方。
5.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以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於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及若干混合型基金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於25,8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9%。

如上文所示，公眾股東的股權於緊隨僅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攤薄約2.87個百分點，而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廣發認購事項均完成後將攤薄約4.04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經考慮(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股東股權造成的上述攤薄水平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許濤先生、利憲彬先生、徐敬先生、盧永仁博士及盛智文博士；及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以及為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已採納及已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上述批准亦須應受此限制;
- (d)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之較高價格: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買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6)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二四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 (7) 「**動議**：
 - (a) 確認、批准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涉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
 - (b) 本公司董事局獲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訂明的認購股份；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局命
署理公司秘書
陳樹鴻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4.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一節內。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第(1)項決議案—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綫電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書載於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其中英文版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之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審核、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局批准。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許濤先生(「許先生」)、利憲彬先生(「利先生」)、徐敬先生(「徐先生」)、盧永仁博士(「盧博士」)及盛智文博士(「盛博士」)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一年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且合乎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擔任董事。許先生為董事局行政主席，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在管理媒體、娛樂及互聯網等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專業知識。

利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起擔任董事，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利先生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董事。徐先生於香港、英國及美國均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盧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成員。盧博士曾多年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總裁、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深厚的財務分析背景，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盛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盛博士為香港蘭桂坊集團及蘭桂坊協會主席，一直熱衷投入政府服務，以及參與社區活動。

其他資料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現有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退任董事在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其所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保持100%。彼等各自均全心全意為本公司服務。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並全心全意為本公司服務。

有關董事局組成、董事局、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紀錄以及董事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乃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之管治章節內披露。

盧博士及盛博士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

具體而言，盧博士及盛博士各自己確認：

- (a)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
- (b) 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
- (c)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相信，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並認為盧博士及盛博士仍致力於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並保持獨立。盧博士及盛博士的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考慮到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將繼續以其淵博的知識及寶貴的商業經驗為董事局作出有效貢獻。提名委員會（許先生、利先生、盧博士及盛博士就本決議案投棄權票）已向董事局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許先生、利先生、徐先生、盧博士及盛博士為董事。董事局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認為重選許先生、利先生、徐先生、盧博士及盛博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羅兵咸的酬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羅兵咸之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局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羅兵咸支付約港幣740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10萬元），其中約港幣540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50萬元）為提供審計服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書。除通過核數師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羅兵咸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核過程效率感到滿意。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羅兵咸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為有關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並無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推薦，而董事局接受審核委員會推薦以向股東推薦續聘羅兵咸，而羅兵咸已表達其願意於來年續任。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第(4)項決議案－發行1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發行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項下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上限乃與機構股東服務之指引保持一致。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發行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8,218,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3,821,800股股份。

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目的為給予董事靈活性以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可能不時產生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任何籌集資金需要。無綫電視時刻緊記其業務所在市場表現波動及環境急速變化，因此一直相信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最高策略靈活性至為重要。董事局計劃將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以長期方式維持，為無綫電視在發展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財務靈活性。

發行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第(5)項決議案－購回5%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由於現有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

購回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8,218,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1,910,900股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第(6)項決議案－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至60天

此決議案旨在將二零二四年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提呈此決議案之原因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及在本公司如希望召開超過一次股東大會之情況下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根據廣播條例，每次股東大會須設有多於28天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此讓股東能夠填妥聲明書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股東所享有股息等權利。

有關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之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4.00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決議案旨在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局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徐敬	-	-	116,817,527 ^{#(b)}	-	116,817,527	26.66%
黎瑞剛	-	-	116,817,527 ^{#(c)}	-	116,817,527	26.66%

附註：

上表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下文「2.2主要股東」分節中註有#的人士之股權屬重複。

- (a)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乃按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438,218,000股為基準計算。
- (b) 徐敬先生被視為於該批由邵氏兄弟持有之116,817,527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包括邵氏兄弟作為註冊股東持有的96,817,527股股份，以及邵氏兄弟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視作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權益）。邵氏兄弟為徐敬先生透過EPL所控制之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見下文「2.2主要股東」分節附註(c)）。
- (c) 黎瑞剛先生被視為於該批由邵氏兄弟持有之116,817,527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包括邵氏兄弟作為註冊股東持有的96,817,527股股份，以及邵氏兄弟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視作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間接持有（詳情見下文「2.2主要股東」分節附註(d)）。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許濤	4,000,000 ^(b)	-	-	-	4,000,000	0.91%

附註：

- (a)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乃按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438,218,000股為基準計算。
- (b) 該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黎瑞剛	-	-	102 ^(b)	-	102	85.00%

附註：

- (a)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乃按相聯法團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b) 該102股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由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透過黎瑞剛先生控制的若干法團持有。

2.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
邵氏兄弟 ^(b)	116,817,527 ^{#(c)(e)}	26.66%
YLA	116,817,527 ^{#(c)(e)}	26.66%
YLH	116,817,527 ^{#(c)(e)}	26.66%
EPL	116,817,527 ^{#(c)(e)}	26.66%
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	116,817,527 ^{#(d)}	26.66%
CMC Group Corporation	116,817,527 ^{#(d)}	26.66%
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16,817,527 ^{#(d)}	26.66%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	116,817,527 ^{#(d)(e)}	26.66%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53,577,200 ^(f)	12.23%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25,827,100 ^(f)	5.89%
Cardy Oval Limited	35,056,164 ^(g)	8.00%
吳繼煒	35,056,164 ^(g)	8.00%

附註：

上表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上文「2.1董事權益」分節中註有#的人士的股權屬重複。

- (a)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乃按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438,218,000股為基準計算。
- (b) 邵氏兄弟為持有96,817,527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邵氏兄弟亦於額外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邵氏兄弟。
- (c) 邵氏兄弟為YL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LA為YLH之全資附屬公司。YLH由EPL所控制，而EPL由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YLA、YLH及EPL被視為於該批由邵氏兄弟持有的116,817,527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包括邵氏兄弟作為註冊股東持有的96,817,527股股份，以及邵氏兄弟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視作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權益）。
- (d)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擁有該批由邵氏兄弟持有的116,817,527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包括邵氏兄弟作為註冊股東持有的96,817,527股股份，以及邵氏兄弟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視作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其於YLH的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CMC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Group Corporation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e) 徐敬先生、EPL、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YLH、YLA及邵氏兄弟為持有該批116,817,527股股份權益（包括邵氏兄弟作為註冊股東持有的96,817,527股股份，以及邵氏兄弟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視作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之合約方。該協議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適用的協議。
- (f)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被視為以投資經理身份擁有於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及若干混合基金所持股份之權益。
- (g) 於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即非上市實物交收衍生工具）指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向Cardy Oval Limited發行的35,056,164股股份。吳繼煒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rdy Oval Limited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3.1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競爭業務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創始主席兼董事長及CMC資本之創始合夥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及CMC資本連同彼等之聯屬公司統稱「CMC實體」)，以及透過CMC實體作為主要股東及／或擔任CMC實體內公司若干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而有關之CMC實體於中國內地從事電視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業務(「擁有權益公司」)。

除擁有權益公司外，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及製作以及藝人及項目管理業務。無綫電視連同CMC實體擁有邵氏兄弟控股之股份約29.94%權益。目前，黎瑞剛先生為邵氏兄弟控股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行政主席許濤先生亦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董事，而華人文化集團公司於擁有權益公司中擁有權益。與此同時，許先生為邵氏兄弟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

擁有權益公司及／或邵氏兄弟控股可能被視為經營與本公司的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然而，擁有權益公司及邵氏兄弟控股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及按公平原則)經營，而由於擁有權益公司、邵氏兄弟控股及本公司的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業務一併僅佔中國內地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之整體市場比重極低，故對競爭之影響非常輕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3.2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3.3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及(ii)概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 (b) 本公司的署理公司秘書為香港事務律師(非私人執業)陳樹鴻先生。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乃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認購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許濤先生

許濤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局行政主席。許先生最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此外，彼亦為行政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擔任董事局成員。許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在管理媒體、娛樂及互聯網等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專業知識。許先生曾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GigaMedia Limited及JC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之董事。許先生亦曾任職Goldman Sachs (Asia) L.L.C., Hong Kong、Merrill Lynch & Co.及McKinsey & Company。許先生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的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許先生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4,000,000份購股權中每一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港幣4.65元認購一股普通股。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主要股東YLH、YLA及邵氏兄弟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許先生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主席袍金港幣300,000元、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195,000元、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及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彼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為董事後，彼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主席袍金港幣300,000元、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195,000元及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有權收取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16,448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收取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42,077元。袍金／酬金乃參照其任期按比例基準支付。主席袍金及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局認可及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重選許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利憲彬先生

利憲彬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利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出任彼母親，即前非執行董事已故利陸雁群女士之替任董事。利先生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利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澳洲上市公司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職務。利先生持有普林斯敦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利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利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利先生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利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30,000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彼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為董事後，彼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有權收取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30,546元。袍金／酬金乃參照其任期按比例基準支付。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局認可及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重選利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徐敬先生

徐敬先生，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為Johnson Controls Inc.（一家於愛爾蘭註冊並於美國上市之跨國綜合企業）亞太區業務之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新加坡政府工作。徐先生於香港、英國及美國均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定委員會－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之主席。徐先生過往積極參與香港工程師學會活動並曾歷任該學會若干委員會之主席，為表揚徐先生之專業成就，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授該學會的會長特設成就獎(President's Award)。徐先生透過彼於主要股東YLH、YLA及邵氏兄弟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權。徐先生為YLH、YLA及邵氏兄弟之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新加坡國立大學及美國猶他大學深造學術資格。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徐先生被視為於由邵氏兄弟持有之116,817,527股股份權益（包括邵氏兄弟作為註冊股東持有的96,817,527股股份，以及邵氏兄弟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視作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6%。邵氏兄弟為YL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LA則為YLH之全資附屬公司。YLH由EPL控制，而EPL則由徐先生全資擁有。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徐先生為YLH、YLA及邵氏兄弟的董事。彼連同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為間接股東，並於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26.66%中擁有權益。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舉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獲委任後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徐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有權收取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3,110元。彼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為董事後，彼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袍金／酬金乃參照其任期按比例基準支付。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局認可及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重選徐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盧永仁博士JP

盧永仁博士JP，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成員。盧博士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gencell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這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南太地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盧博士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彼職業生涯始於為麥肯錫顧問公司擔任策略顧問及過去曾為中國聯通、香港電訊、花旗銀行、I.T Limited、南華傳媒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項高級職務，並曾擔任I.T Limited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盧博士為高錕慈善基金及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之創辦董事，以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盧博士畢業於劍橋大學，並獲得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者外，盧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盧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盧博士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博士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盧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190,000元及擔任法規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收取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41,890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有權收取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3,110元。彼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為董事後，彼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190,000元、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及擔任法規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袍金／酬金乃參照其任期按比例基準支付。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局認可及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局批准。

盧博士已確認：

- (a)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
- (b) 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
- (c)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重選盧博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盛博士為香港蘭桂坊集團及蘭桂坊協會主席。盛博士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盛博士一直熱衷投入政府服務，以及參與社區活動。盛博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及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榮譽顧問。盛博士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彼現為該局榮譽顧問及商業租賃小組的主席。彼現為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董事局成員。盛博士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盛博士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盛博士為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成員。盛博士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頒發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盛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香港的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除本段所披露者外，盛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盛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盛博士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盛博士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盛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收取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53,315元。彼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為董事後，彼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收取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99,454元。袍金／酬金乃參照其任期按比例基準支付。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局認可及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局批准。

盛博士已確認：

- (a)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
- (b) 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
- (c)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重選盛博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說明函件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所需資料，及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就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擬購回股份條款之大綱。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上述授權僅可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相關期間屆滿，或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有關決議案（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b)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其後之發行事宜

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緊隨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若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根據購回前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

2. 購回股份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本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8,218,000股股份。倘授權董事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上述決議案之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股份，即21,910,9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並假設任何購回需用之資金可由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5. 有關購回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有關購回事宜。本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增持股權的水平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徐敬先生、EPL、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YLH、YLA及邵氏兄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13,913,72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99%。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股份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該等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36%，該增加不會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引發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令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比率，即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說明函件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	五月	6.50	4.46
	六月	7.16	4.81
	七月	5.16	4.70
	八月	5.06	3.79
	九月	3.92	3.10
	十月	3.62	2.82
	十一月	4.08	3.31
	十二月	3.32	3.0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52	2.91
	二月	3.39	2.98
	三月	3.73	3.08
	四月	3.47	2.8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4	3.4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之投票資格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乎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合資格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將投票權控制人之聲明書(「聲明書」)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聲明書及其說明附註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被撤銷。

聲明書

5. 聲明書及相關說明附註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6.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向本公司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本公司設立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為股東提供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的條文規定,填妥及交還聲明書。

重選董事

10.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許濤先生、利憲彬先生、徐敬先生、盧永仁博士及盛智文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印發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錄二。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2.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如下：
- (a)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上述意向的書面通知(「意向通知」)。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妥為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履歷詳情。
 - (b) 意向通知須連同一份由候選人妥為簽署的通知書，當中須載明其願意接受獲選任為董事，以及連同一份候選人同意收集及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c) 意向通知須於派發股東周年大會書面通告翌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
1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須經由以下地址或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送達本公司：
-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續聘核數師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有關續聘核數師，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5.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17.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因應實際需要而將於二零二四年內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18.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20.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1. 獨立決議案將因應每個實際獨立事項而提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如上述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投票表決程序

22.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有權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最後一個議程完結後立即進行。
- (c) 不同顏色之投票表格將於在股東周年大會登記櫃檯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或代表)。
- (d)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就每項或所有決議案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惟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內寫明所投股數。如有任何決議案未有選擇「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e) 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閣下已：
- 以正楷填寫閣下的姓名並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櫃檯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證明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隨後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通訊政策

23.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多項條文，目的是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4. 董事局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市場實務水平。最新的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可供查閱。

股東通訊方式

25. 政策為股東提供下列通訊方式：

關於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郵： ir@tvb.com.hk

關於股票及股份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網址：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